

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

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监督方式
行政裁决	客运站 客运发车时间 安排 纠纷 裁决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合理安排发车时间，公平售票。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，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，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。	1.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申请调解应提供资料；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受理的告知理由）。 2.纠纷调解阶段责任：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、质证、辩论；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填写协议书（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，由当事人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）。 3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1.违法设定调解程序对企业进行调解的；2.调解过程中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；3.在调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4.在调解过程中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5.在调解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；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监督热线： 0955-7666327